

IMAS 07.31

第一版
2003年12月23日

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 与操作认证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主任
邮编: 10017

电子信箱: mineaction@un.org
电话: (1 212) 963 1875
传真: (1 212) 963 2498

警告

本文件自封面所载日期生效。鉴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定期审查修订，用户可以访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项目网页 (<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网页 (<http://www.mineaction.org>，以证实本文件的适用性。

版权声明

本联合国文件是一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其版权受联合国保护。未经联合国之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手段，为任何目的复制、储存或传送本文件或其节选。

本文件为非卖品。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主任
邮编：10017
电子信箱：mineaction@un.org
电话：(1 212) 963 1875
传真：(1 212) 963 2498

目录

目录	
前言	
导言	
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	
1. 范围	
2. 参考资料	
3. 术语和定义	
4. 认证	
5. 基本要求	
5.1 基本考虑	
5.2 认证过程	
5.2.1 申请认证	
5.2.2 对申请的文案（暂时性）评估	
5.2.3 实地评估	
5.3 认证的延展或修改	
5.3.1 管理系统的修改与改动	
5.3.2 操作程序的修改或改动	
5.3.3 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改动	
5.4 监控	
5.5 认证协议的暂停与终止	
5.5.1 暂停	
5.5.2 终止	
6. 认证机构—基本职责	
6.1 总述	
6.2 独立性、公平性、公正性	
6.3 保密性	
6.4 组织与管理	
6.5 管理系统	
6.6 工作人员	
6.7 认证方法与程序	
6.8 档案	
6.9 上诉	
7. 指导原则	
7.1 相关各方的参与	
7.2 协作配合	
7.3 整体协调	
7.4 社区的参与和获得权力	
7.5 信息管理与交流	
7.6 制定适当的目标	
7.7 教育	
7.8 培训	
8. 职责范围	
8.1 联合国	
8.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8.3 认证机构	
8.4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8.5 捐助者	
附件A（规范）参考资料	
附件B（资料）术语和定义	

附件C (资料)认证的工作流程

前言

1996年7月，在丹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会议工作组提议制定人道主义排雷项目国际标准。会议规定了排雷各个方面的准则，提出了多项标准建议并重新商定了“清除地雷”一词的通用定义。1996年下半年，联合国领导的一支工作组将在丹麦提出的建议汇总制定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标准*。1997年3月，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发布了上述标准的第一个版本。

本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反映了过去三年中发生的操作程序、实际操作方法和操作准则方面的变化。这些标准的范围不断扩大，涵盖了排雷行动的其它组成部分，特别是地雷危害教育标准与援助受害者标准。

联合国对启动、激励排雷行动计划的高效管理负有总的责任，包括制定标准和维护标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是联合国秘书处内部负责制定与维护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部门。

标准的编写、审查及修订工作由多个技术委员会完成，他们得到了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与帮助。每一标准的最新版本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可以在<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阅。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以反映排雷行动在准则和实际操作方法方面的变化，并根据国际规则和规定的变化做出调整。

导言

大多数的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都申请了某种形式的认证程序。尽管各国的认证形式与范围各不相同，但它们的目标相似，即确保并证实排雷行动机构的质量。本标准的目标是将相似的认证要求应用于排雷行动之地雷危害教育中，无论该机构的地雷危害教育是其排雷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还是只是一项单独行动。其目标旨在推广一套通用和一致的方法，鼓励各排雷危害教育机构（无论其规模大小及经验多少）制定并体现质量大体相同的管理实践方法和操作能力。

将国家认证机构与监控机构合并为一个总的“质量管理”机构，明显具有操作、后勤及行政管理的优势。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予以考虑。

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

1、范围

本标准是地雷危害教育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系统的实施规定与指南。

2、参考资料

附件A列有规范的参考资料目录。规范的参考资料均为重要文件，是本标准的参考基础，同时也被视为本标准的部分规定。

3、术语和定义

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必须”“应该”和“可以”用于表示遵守规定的不同程度，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与指南使用这些词语的规定。

- a) “必须”表示为符合标准而必须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b) “应该”表示希望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c) “可以”表示可能的方法或行为过程。

“地雷危害教育”是指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是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制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是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机构，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

“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是指组织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授权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项目”指目标一致的一项活动或一系列相关活动。正常情况下，项目有固定的期限和工作安排。成功实现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通常会在计划启动前予以规定并得到各方的批准¹。

“计划”指机构为完成其未来目标及战略目标而开展的中长期活动。排雷行动计划包括一系列相关的排雷行动项目。同样，地雷危害教育计划包括一系列相关的地雷危害教育项目。

附件B列出了本指南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定义。国际排雷行动系列标准使用的全部术语及定义见于IMAS 04.10。

4、认证

本标准对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规定了不同的定义。

机构认证是正式承认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具备资格和能力，能够安全、有效和高效地规划、管理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程序。对于大多数排雷行动计划而言，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将成为提供认证的机构。联合国或地区机构等国际机构也可以引进认证机制。认证将被授予该机构在国内的总部，并有一定期限，通常是二至三年。

操作认证是正式承认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具备资格和能力，能够开展地雷危害教育的特定活动的程序。有时操作认证被称作证明，以区别某机构在某国工作的认证与完成特定任务的认证。机构每开展一项特定的地雷危害教育活动（或部分活动），如社区排雷行动联络、公众信息传播或教育与培训活动，均需取得对于该项活动的操作能力认证。操作认证的授予条件是这种能力的变化不会超出其被授予认证时的范围或意图。

大多数情况下，授予认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理机构对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机构课程、组织图、管理与培训资格、既往经历，

¹ 在排雷行动中，通常把规定目标、实现目标及获得所需资源的方法称为“项目建议”或“项目文件”

进行暂时的文案评估。第二阶段为实地评估，确认机构课程、资料及程序被用于既定目的，地雷危害教育活动正在安全、有效和高效地展开。

5、基本要求

5.1 基本考虑

对于取得并保留地雷危害教育的认证资格的基本考虑为：

- a) 申请者必须有能力应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基本条款及/或相关国家标准和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具体条款，包括经济要求和保险要求；
- b)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只有在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及/或国家标准和规定时才能获得机构认证；及
- c) 操作认证仅被授予取得认证的机构及其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无论名称如何），该项操作必须在操作认证协议范围之内并且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要求及/或国家标准和规定。

认证在实际操作时可能会成为排雷行动合同的招投标程序的部分内容，尤其是在双阶段合同过程中，机构认证会成为预选程序的主要部分。

5.2 认证过程

附件C中列出了认证过程，下面将详细说明。

5.2.1 申请认证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递交一份符合国家排雷行动部门或其代表机构颁发的指导原则的最初申请。

5.2.2 对申请的文案（暂时性）评估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收到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申请及证明文件后必须证实已经收讫，（如有必要）还须要求申请机构提供更多的信息。

对于机构认证来说，文案（暂时性）评估必须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完成。评估时应该考虑：

- a) 机构结构及在该国的代表者，包括使用分合同签订者及合资方的安排。应该承认该机构已经通过的其它认证；
- b) 管理团队在以往排雷行动计划中取得的正式资格和实践经验。应该承认该机构已取得的相关专业机构的成员资格；
- c) 经济状况；
- d) 没有任何尚未解决或等待解决的法律行为，与签订合同的管理部门没有尚未解决的纠纷；
- e) 项目规划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
- f) 后勤规划程序，包括设备的采购、评估和维修；
- g) 经济规划与控制程序；
- h) 信息管理系统与测绘；
- i) 管理培训机制与员工技能开发计划；
- j) 安全政策与职业健康（S&OH）政策；
- k) 保险，包括员工医疗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l)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获得的体现其质量管理系统的有效性的其它认证机制。

对于操作认证来说，文案（暂时性）评估必须考虑到下述情况是否适合：

- a) 次单位的组织结构；
- b) 人员能力（机构操作人员及辅助员工具备的正式资格和经验）；
- c) 操作程序和指导方针（被称作标准操作程序，即SOP）。鉴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性质，可能有必要或更应该审查项目方案，而不是审查标准操作程序。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审查应该对下述情况进行评估：
 - 1) 项目是否考虑到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
 - 2) 项目是否以充分的需求评估为基础。
 - 3) 是否考虑到国家、机构或社区等层次的相关各方。
 - 4) 项目是否针对特定情况并拥有充分的信息管理系统的支持。
 - 5)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活动及指标。
 - 6) 项目的教育内容是否充分反映出对机构的安全性、安全讯息及培训进行了考虑（如适用）。

- 7) 教育方法与教育材料是否恰当。
- 8)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主要原则中规定的准则是否在项目中有所体现。
- d) 工作地点的安全性及职业健康 (S&OH) 程序和实际操作方法;
- e) 次单位以往获得的可以证明其操作能力的有效性的认证或证明;
- f)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其它要求 (如使用分合同签订者及当地员工)。

如果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认为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未满足全部认证要求, 则需尽早通知该机构, 并说明申请未获得通过的原因。如果可能, 应该给予申请机构采取纠正措施的机会。

如果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未能满足认证要求, 并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里采取纠正措施, 则应终止此次申请并通知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5.2.3 实地评估

实地评估的目的是证实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安全、有效和高效地运用在申请中提出的管理实践方法和操作程序。

实地评估必须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开展。评估应该包括:

- a) 视察管理与行政办公室或设施;
- b) 考察全部次单位所在地, 包括建议的工作区域;
- c) 观察次单位在培训最后阶段的情况;
- d) 观察并记录材料设备的实地测试和评估情况;
- e) 观察并记录地雷危害教育的实际活动情况;
- f) 观察在整个项目期中社区的参与水平及排雷行动的整体协调性。

在文案 (暂时性) 评估与实地 (确定性) 评估之间通常会出现延误情况。在此情况下,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在全部认证程序结束之前签发一个暂时性的认证。根据暂时性认证的规定,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能需要在实地 (确定性) 评估开展前就开始运作。

5.3 认证的延展与修改

5.3.1 管理系统的修改或改动

如果在排雷行动计划期内,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管理层计划或被要求对其管理结构做出重要或重大的改动 (无论是何原因) 并影响到其管理能力,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可能会要求对认证做出延展或修改。因此, 已经获得认证的机构必须将其计划对管理系统做出的任何实质性改动或其它可能会影响到遵守认证规定的改动通知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确定被告知的改动是否需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重新评估, 无论是文案评估还是实地评估。

5.3.2 操作程序的修改或改动

同理, 已经获得认证的机构必须将其计划对一个或多个次单位的操作程序做出的修改或其打算使用的全新或修改过的方法或资料通知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必须确定被告知的改动是否需要进行文案评估或实地评估。

如果改动情况不大并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和/或国家标准, 则不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

如果改动情况重大, 则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考虑开展实地评估。如果改动量巨大, 操作认证的条件与范围均失去效力, 则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要求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按上述5.2款的规定提出新的操作认证申请。

5.3.3 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改动

已经获得认证的机构必须将其计划对方案进行的任何改动通知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如果改动后使用相同的操作程序和相同的活动计划, 则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如果发生重大改动, 则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考虑开展实地评估。如果改动量巨大, 原操作认证的条件与范围均已失效, 则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要求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按上述5.2款规定申请新的认证。

5.4 监控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对已经获得认证的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及其次单位进行监控, 确保其管理系统和操作程序符合认证规定。监控行为应该是随机的, 不能干扰或影响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开展。监控频率应该视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任务和既往表现而定,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就监控达成共识。国家管理部门开展的监控应该是对地雷危害教育的方法与材料的质量保证的监控, 而不是对地雷危害教育在国家排雷行动计划中的影响与有效性进行评估, 因为后者是国家评估中的一部分 (参见IMAS 14.20)。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可

能会指定一个机构代表其开展监控活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控机构必须具备充分的人员配置和机构设施，并接受了充分的培训，能够对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及其次单位进行有效和适当的监控。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监控在IMAS 7.41中详细说明。

已经通过认证的机构必须及时和恰当地得知监控结果。

5.5 认证协议的暂停与终止

5.5.1 暂停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可以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或其次单位的认证，例如在下述情况下：

- a) 通过监控发现未遵守认证协议中的规定，但其性质不足以取消认证；或
- b) 未恰当地使用认证协议；或
- c) 未能通知管理或操作方面的重要或重大的改变。

5.5.2 终止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可以在下述情况下终止认证：

- a) 已经获得认证的机构倒闭或解散；
- b) 已经获得认证的机构不希望延长认证协议；或
- c) 标准或法律的规定或条款发生变化，而已经获得认证的机构不能或不能保证遵守新的规定或条款；或
- d) 通过监控发现未遵守认证协议且性质严重，如多次违反安全与职业健康条款的规定；或
- e) 在认证暂停后采取了不适当的措施。

严重的违反行为可以包括屡次未能使用通过认证的管理系统或操作程序、拒绝监控或视察、干扰监控或视察、提供不准确的培训或学习资料信息从而可能使当地群众处于不可接受的风险之中。在终止认证协议前，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确定采取何种措施来纠正先前提供给社区的不准确和/或误导性的信息。这一职责应由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或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承担。这一职责应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6、认证机构—基本职责

6.1 总述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组建认证机构。无论认证机构的名称如何，它都必须具有必要的文档以记录其职责、认证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及活动的技术范围。

6.2 独立性、公平性及公正性

认证机构的人员不得受到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力的来自政治、商业、经济或其它方面的压力。必须执行政策与程序，确保认证机构以外的人员或机构不能影响认证机构的视察、评估或监控的结果。

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性以及公正的视察、评估和监控的活动。所有相关各方必须均能够获得认证机构的服务。机构的运作程序必须是公平的，不得有歧视现象。

6.3 保密性

认证机构必须确保在活动过程中所得到的信息的保密性，必须保护所有权。事实上，除了申请机构可能会得知其违反认证要求的原因外，认证机构的行为不会透露给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之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

6.4 组织与管理

认证机构必须具备一个能够保证其快速、成功地履行技术职能的组织。机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地雷危害教育认证程序，此人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拥有地雷危害教育及认证程序操作的经验，全面负责认证活动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的规定开展。如有可能，“地雷危害教育管理”应该是位永久员工，不过，在排雷行动计划的初期，可以由具备适当资格的顾问担当。

认证机构必须建立和保持档案记录系统。如果认证机构还提供视察与监控服务，则必须明确规定这些职责的关系。

6.5 管理系统

认证机构必须明确定义和记录其管理系统与程序，并确保机构的各级部门均理解机构管理政策，实施和维护其程序。如果认证机构的系统与程序影响到排雷行动计划的开展，则认证机构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就工作关系达成共识，并使其成为合同协议中的条款。

认证机构的管理层必须指派专人，无论此人的其它职责如何，机构都必须规定此人对于认证机构的质量保证的权力与职责。他/她必须能够与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最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接触。

6.6 工作人员

认证机构必须拥有充足的固定工作人员队伍，工作人员应该具备不同的专业知识，能够履行正常的职责。

6.7 认证方法与程序

认证机构必须建立并维持在本标准与其它相关标准中规定的文案评估与视察的程序，必须确定遵守要求的情况。

6.8 档案

认证机构必须筹备并保留所有评估与视察的档案记录及其它所有必需的说明文件。除另有法律规定，所有的档案必须至少安全保存五年，并不得向申请机构透露。

6.9 上诉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建立公正、公平的体制，保证地雷危害教育机构能够在其认为认证机构的决定不合理时或找到新的证据时提出上诉。

上诉系统必须包括独立仲裁的使用。

7、指导原则

所有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均以五大指导原则为指导，此情况在IMAS 07.11《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中予以说明，更详细的情况在IMAS 01.10《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应用指南》中列明。此外，地雷危害教育的系列标准建立在一套用于项目周期每一阶段的地雷危害教育要求与原则之上，这套要求与原则提供了标准的分布框架。下面依次说明这些要求，为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提供指导原则。

7.1 相关各方的参与

认证机构在审查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方案以确定是否给予认证的时候，应该确定该方案是否反映出所有相关各方均会参与地雷危害教育操作的规划过程中。

7.2 协作配合

认证机构在审查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方案以确定是否给予认证的时候，应该确定该方案是否说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计划与相关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其它排雷行动组织和人道主义与发展组织协作配合的方式。

7.3 整体协调

认证机构在审查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方案以确定是否给予认证的时候，应该确定该方案是否说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计划如何在更广泛的国际排雷行动计划活动中协调其活动（如果存在）或其它已经开展的及正在开展的既定排雷行动活动。

7.4 社区的参与和获得权力

寻求认证的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确保受害社区的成员对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参与程度。在规划过程中应该制定政策战略，让受害社区参与到所有排雷行动活动的规划与重点工作安排的过程中。

7.5 信息管理与交流

信息管理是所有项目的一个关键要素。寻求认证的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具备信息管理系统，并证实其开发、管理信息的能力。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证实他们能够在可能的时候使用可靠的二手资源，避免重复工作，给受害社区收集资料造成过多的负担。

7.6 制定适当的目标

寻求认证的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证明他们的项目能够有效地解决弱势群体的需求，并清楚地规定对特定目标群体的目标。

7.7 教育

认证过程应该确保地雷危害教育项目中运用的所有安全行为的信息均是恰当的、准确的，未鼓励不安全的行为。

寻求认证的机构必须证明其使用教育工具与方法的能力，这些工具与方法应该符合有关学习资料、学习方法等的特定的基本标准，适合既定的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传播或学校培训。应该定期评估确定是否需要更新的教育技能。

7.8 培训

寻求认证的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必须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及合作机构培训计划，并应该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及地雷安全²方面的培训。

8、职责范围

8.1 联合国

联合国可以在特定情况和特定时间内承担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包括认证的职责。在此情况下，联合国应该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包括具备适当资格、拥有地雷危害教育经验的人员。

8.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必须：

- a) 建立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系统；
- b) 规定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的国家标准并提供指导原则；
- c) 授权并指定认证机构；
- d) 监督认证机构的工作，确保认证系统的运作公正、公平，确保认证不会打断或延误地雷危害教育操作；
- e) 确保对认证机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 f) 将各机构的报告汇总编制为一份国家报告。

8.3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必须：

- a) （从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获得批准，作为认证机构进行运作；
- b) 为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及其单位授予认证；
- c) 开展认证工作并按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要求将实地视察与考察的文件档案备用。

8.4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开展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必须：

- a) 运用适当的管理方法与操作程序，促进地雷危害教育的开展；
- b) 保留所有与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相关的必要档案、机构历史记录、报告、记录及其它资料完整，并供认证机构之用；
- c) 帮助认证机构接触所有实地、建筑物、活动及其它设施以进行视察，以此作为监控规定的一部分。

如果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尚不存在，则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承担起额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捐助机构就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系统取得一致意见，该系统需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要求；和
- b) 在建立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过程中帮助该国制定认证的国家标准。

8.5 捐助者

如果捐助机构制定了合同或其它正式的协议，该机构必须将认证的国家要求包括在内。如果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尚不存在，则捐助者应该将联合国或其它一些适当的国际机构制定的认证要求包括在内。在这些情况下，认证要求应该以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为基础。

捐助者应该：

- a) 将标准列于项目规定中，证明标准的效力。这对于捐助机构直接向机构资助的紧急情况下更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捐助者应该确保在项目建议中规定的最低程度的认证标准；
- b) 在发放项目资金前考虑认证；

² 《地雷安全手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 c) 如果可能，在认证过程中提供协助。

附件A (规范) 参考资料

下述规范文件中的规定作为本文件的参考资料构成本标准的部分规定。如果参考资料标有日期，在该日期后出版的修订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但建议根据本部分的标准内容达成协议的各方考虑使用下述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如果参考资料未标明日期，则适用指定的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国际标准化组织或IEC成员目前仍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或EN的合法注册者：

- a)
- b) IMAS 01.10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应用指南
- c) IMAS 04.10 排雷行动术语和定义词汇总汇
- d) IMAS 07.11 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
- e) IMAS 07.42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监控
- f) IMAS 08.10 排雷行动综合评估
- g) IMAS 08.50 地雷危害教育的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
- h) IMAS 10.10 安全与职业健康基本要求
- i) IMAS 12.1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制定
- j) IMAS 12.2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实施
- k) IMAS 14.2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评估

建议使用这些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GICHD）拥有此标准中使用的所有参考资料的版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标准、指南与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在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登记备案，可以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网页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看到。国家单位、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及其它感兴趣的机构及组织应该在排雷行动计划开始前获得这些参考资料。

附件B (资料) 术语和定义

B.1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与受地雷/未爆炸物危害的社区联络，交流地雷与未爆炸物的存在及其影响的相关信息，建立与排雷行动计划间的汇报联系，制定危害降低战略。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旨在保证社区需求及重点工作成为排雷行动的制定、实施及监控的中心工作。

B.2 排雷

人道主义排雷

导致排除地雷与未爆炸物危险物的活动，包括技术勘查、测绘、清除、标识、清除后文档记录、社区排雷行动联络、移交已清雷土地。清雷可以由不同类型的组织执行，如非政府组织、商业公司、国家排雷行动小组或军事部队。清雷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开展，也可以逐步开展。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地雷与未爆炸物清除仅是清雷过程中的一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是排雷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与“人道主义清雷”可以互换。

B.3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

由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制定的文件，旨在通过提供指导、制定原则及在一些情况下确定国际要求及规定来提高排雷行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注：IMAS提供参考框架，鼓励并在一些情况下要求排雷行动计划与项目的捐助者及管理者实现和体现既定水准的效率和安全性。

B.4 地雷

用于安置在地下或接近地面或其它表层的弹药，由人类或车辆的存在、靠近或接触而引爆。《禁雷公约》。

B.5 排雷行动

旨在减少地雷和未爆炸物对于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的活动。

注：排雷行动不仅限于清雷。同时也关乎人类与社会及他们所受到的地雷污染的影响。排雷行动的目标是降低地雷的危害，使人们能够安全地生活，经济、社会及健康发展情况不受到地雷污染的限制，受害者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排雷行动包括五组相互补充的活动：

- a) 地雷危害教育
- b) 人道主义排雷，即地雷和未爆炸物的勘查、测绘、标识和清除（如有必要）
- c) 援助受害者，包括康复与重新生活。
- d) 储备销毁；和
- e) 倡导禁止使用反人类地雷

注：排雷行动的五部分组成需要得到其它一些活动的支持，包括评估与规划、资源调动与优化、信息管理、人员能力培养和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及有效、恰当、安全的设备使用。

B.6 地雷意识

参见地雷危害教育。

B.7 地雷危害教育（MRE）

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B.8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机构，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指机构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授权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B.9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规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MAC）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

B.10 公众信息传播

用于让人们了解或更新有关地雷及未爆炸物状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关注某些具体问题，如遵守禁雷法律，也可以用于增加公众对排雷行动计划的支持。这些计划通常包括危害降低讯息，但也可用于反映国家排雷行动政策。

B.11 未爆炸物（UXO）

已装火药、引信、处于待发状态或以其它方式准备使用或已使用的爆炸物。它可能已经被射出、投掷、发射或投射，但由于事故或设计或其它原因而仍未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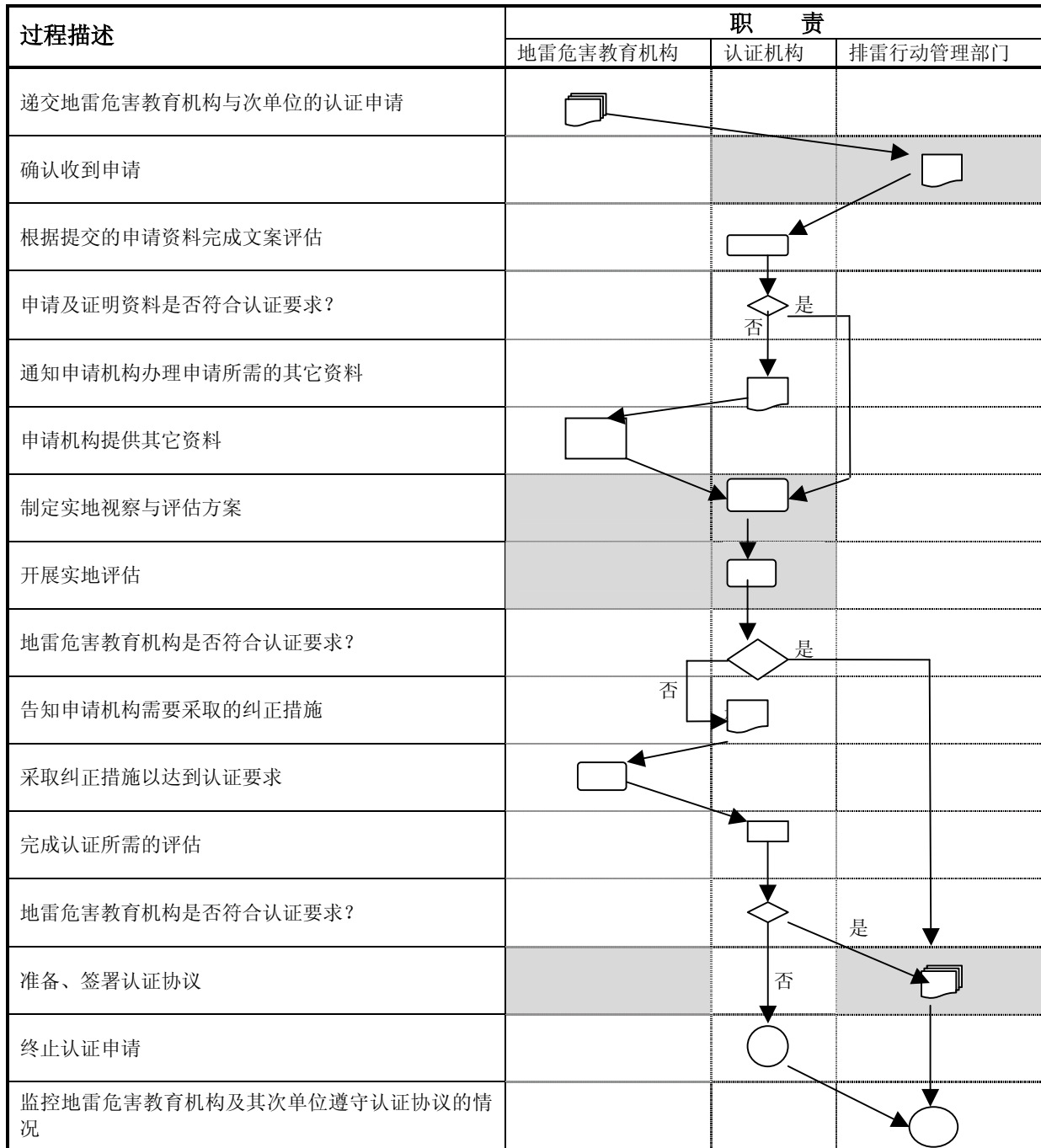
B.12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

联合国机构中负责所有地雷相关活动的主要部门。

注：UNMAS是联合国秘书处下属的一个部门，负责国际社会的IMAS的制定与维持。

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指定的地雷危害教育主要部门，遵循UNMAS总责任原则。

附件C (资料) 认证的工作流程



图标

